

新北市政府受理員工參加飲宴應酬標準作業程序 【(府)政政二02】

- 壹、目的：為建構本府清廉形象，並使機關內員工對於參加飲宴應酬事件有一明確合理、公開透明之處理程序，以落實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之精神，特制定本標準作業程序。
- 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- 一、公務員服務法。
 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。
 - 三、政府採購法暨同法施行細則。
 - 四、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。
 - 五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。
 - 六、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。
- 參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略。
- 肆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
- 一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簽報知會(登錄)表(表一)。
- 伍、名詞解釋：
- 一、本府員工：指服務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、醫院及事業機構(以下簡稱各機關)，受有薪俸之人員。
 - 二、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(構)或所屬機關(構)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一)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
 - (二)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 - (三)其他因本機關(構)或所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 - 三、飲宴應酬：指本府員工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 - 四、飲宴應酬之正常社交禮俗係指個人費用未超過市價一千五百元者。
 - 五、公務禮儀：指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(外)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。
 - 六、民俗節慶：指國人傳統民俗節日或慶典。
- 陸、其他：
- 一、本府員工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，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(構)

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
二、本府員工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，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，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；本府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

三、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，於未設政風機構者，由協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。

四、本府員工拒絕不當飲宴應酬，經查證屬實，且足堪廉能表率者，視其情節研議敘獎或公開表揚。

五、本府員工違反本程序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柒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